

2025年8月25日，泉州市洛江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洛江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议案》，现公开议案内容。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年洛江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洛江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委托区财政局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以审议。

区长

2025年7月17日

2024 年洛江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

洛江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洛江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预计）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 年洛江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现已编制完成，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牢牢把握“大财政”理念要求，全力拼经济、抓发展、防风险，强化财源培育，加强资源统筹，夯实财力基础，做实支出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同比下降 11.9%。其中：税收收入 101006 万元，同比下降 20.5%；非税收入 75599 万元，同比增长 2.9%。

（2）上级补助收入 5004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40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59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052 万元。

(3) 上年结转 43529 万元。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149 万元。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14 万元。

(6) 调入资金 811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7065 万元，其他调入 1054 万元。

收入合计 298061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同比下降 6.3%。

(2) 上解上级支出 29260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 23673 万元，专项上解 5587 万元。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691 万元。

(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6 万元。

支出合计 261525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上述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36536 万元，根据现行市对区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结算，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下降 24.5%。

(2) 上级补助收入 49184 万元。

(3) 调入资金 368 万元。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6138 万元。

(5) 上年结转 17208 万元。

收入合计 14578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支出 67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下降 54.5%。

(2) 调出资金 7065 万元。

(3) 债务还本 60748 万元。

(4) 上解支出 325 万元。

支出合计 135153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上述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 10631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上年结转 1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万元，收支相抵后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9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331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27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061 万元），支出 15394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

出 73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02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493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4232 万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一）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527434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28553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41896 万元）。由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 2024 年第四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4〕33 号）下达我区 2024 年第四批政府债务限额 5586 万元为结存限额，未明确限额变化情况。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4〕45 号）要求，收回我区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19661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873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24 万元），收回结存限额后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513359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26680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46558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81415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24103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40376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二）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结合 1-11 月份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及省财政厅核定的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政府债券转贷

收支，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6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5830 万元。

(三) 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 43529 万元，当年度使用 38003 万元，收回结余 4823 万元，当年新增结转资金 35833 万元，年终结余 36536 万元。

(四)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6000 万元，列支疫情防控补助专项资金 924 万元，收回结余 5076 万元。

(五)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4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 45035 万元，2024 年年初预算使用 8614 万元，年底结转 36421 万元，经区人大批准 2025 年年初预算使用 15000 万元，目前余额为 21421 万元。

(六) 预算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25 年对 2024 年度开展绩效管理目标绩效自评项目 1225 个，项目金额 106333.6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50 个单位，涉及金额 169593.28 万元。

(七)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281.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到期更新购置增加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4.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63 万元；公务接

待费 37.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1 万元。

三、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年来，我们坚决贯彻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 有效落实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回稳向好。一是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传承弘扬“晋江经验”，充分运用财税优惠政策、政府采购等手段，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费 2.6 亿元，及时兑现各级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1 亿元，组织 10 场次政银企对接会，签订意向授信 24 亿元，落实“政银企担”融资对接机制，帮助 61 家企业成功授信 12.39 亿元。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政采贷”等措施全面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二是精准发力争取上级资金。策划生成优质项目向上争取资金超 5.5 亿元。其中：连续两年策划生成“泉州东部重要水源地跨区域协同整治修复项目”“洛阳江流域山水生态屏障整治修复项目”通过竞争性评审入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项目，获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近 1 亿元。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3.87 亿元，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三是联动国企做强融资保障。主动借力市级国企金融资源优势，推动区属国企与市属国企并表，增强筹融资能力，提升区属国企市场化项目承载能力，保障园区

标准化等市场化项目建设。

(二)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加强重点民生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年民生支出 17.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持续保持七成以上水平。一是稳步提升教育实力。教育支出 7.05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支持实验幼儿园、十一中塘西校区、市实小洛江第二校区等项目建设，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推进卫生健康发展。卫生健康支出 2.33 亿元，保障区医院、提升基层卫生能力、合作办医等项目建设，促进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三是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企业引才稳岗稳就业政策补助、岗位技能培训以及困难群体就业帮扶等，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四是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农林水支出 1.94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安全防控、“菜篮子”调控基地建设，组织实施 36 个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全面兑现耕地地力补贴等各项惠农惠民政策。五是支持生态环境领域治理。节能环保支出 0.7 亿元，推进城乡大气（水）污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污水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地下污水管道建设工程、矿山整治等，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三) 统筹推进深化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健全现

一、代预算制度。深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质量。下发《关于强化预算管理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关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落实“过紧日子”机制，强化“紧平衡、硬约束”，加强财政库款监控，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二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通知》，规范乡镇零余额账户、实有资金账户及资金拨付管理。将预算执行信息、部门决算、政府财务报告、转移支付监控等4套国库业务整合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升国库服务能力。

三是扎实防范化解风险。强化地方债务全口径监测，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按期完成债务还本付息，提前完成隐性债务化解，政府债务保持在最低风险绿色等级。多形式加大对困难企业贷款的精准帮扶，通过清收、核销等方式化解不良贷款1.68亿元，维护辖内金融环境稳定。

四是持续提升财审质效。主动介入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完善项目评审制度，规范内部审核流程，强化项目动态管理，提升项目评审时效，全年完成预(结)算项目审核45个，节约财政资金近4000万元。

五是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成立政府采购纠纷调解委员会，推行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政府采购电子化投诉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持续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和降低履约保证金等做法，营造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年完成49个采购项目，节约财政资金近1262.25万元。

(四) 加强财政管理监督，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一是提高财会监督效能。组织开展财会监督行动，聚焦财政基础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等领域，排查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全面加强财政基础管理工作。对 2 家行政事业单位及 1 家国企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印发《关于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的通知》，对区属预算单位在政策制定、资金监管等相关领域进行监督检查，对 2024 年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逐项检查，推进“阳光财政”建设。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联合税务部门对 3 家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加强规范引导，推动营造诚信经营和崇法守信的市场生态。二是开展专项业务检查。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开展节假日明察暗访，常态化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1+x”专项检查。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对中小学膳食经费、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等重要领域财政资金开展专项检查。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监控。建立专人负责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指数体系日监测制度，确保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程序按时限执行采购各环节工作，全面完成政府采购各项指标。

2024 年决算情况总体良好，但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税收回升基础仍不稳固，招商引资成效还不明显，财政收入质量有所下降，财源建设任重道远；民生事业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 PPP 项目支出压力大，财政常态化承压；国企融资运作机制不够完善，市

场化运作的投资项目谋划水平有待提升。我们高度重视以上问题，将结合区人大和区审计局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洛江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